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请 2020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定于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6）。

2020年7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、关于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、关于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、关于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及关于《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3,728,640 股，公司总股本的 16.94%）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